

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9月21日第6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6年3月31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特設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慈濟大學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校務發展基金年度預算之審議。
二、校務發展基金之投資等開源措施之審議。
三、校務發展基金之節流措施之審議。
四、募款活動之規劃、執行。
五、其它有關校務發展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校務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應先提董事會核定。
校務發展基金之動支，應先擬訂計畫，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校校長擔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本會委員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（含主任委員）十一至十三人，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本校教職員或校外人士擔任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本會行政業務由會計室負責。
- 第六條 本會得視實際之需要置顧問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遴聘相關之專家、學者擔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聘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。
- 第八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會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捐贈收入
二、募款收入
三、校務發展基金孳息
四、其它收入
- 第十條 本會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教學及研究支出。
二、學生獎助金支出。
三、增建、擴充、改良建物及設備支出。
四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- 第十一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管理辦法另定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董事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